



大会

Distr.
GENERAL

A/48/512/Add.2
20 June 199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3

出席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

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

主席：尼绿·比纹颂干先生(泰国)

1.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4年6月17日举行了第3次会议。
2. 委员会收到1994年6月16日秘书长关于委员会1993年10月14日第1次会议所收的全权证书(A/48/512)和1993年12月15日第2次会议所收的全权证书(A/48/512/Add.1)以外的出席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会员国代表全权证书现况的备忘录。
3. 秘书长代表(法律顾问)就秘书长的备忘录发了言。
4. 备忘录第6段指出,自全权证书委员会第2次会议举行以来,收到了以下7个会员国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规定形式的正式全权证书:哥伦比亚、黎巴嫩、马里、摩纳哥、尼加拉瓜、所罗门群岛和南非。
5.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长备忘录第6段中所指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,并就此提议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:

“全权证书委员会,

94-25553 200694 200694

200694

“审查了秘书长1994年6月16日备忘录中提到的会员国出席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，

“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。”

6.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。

7. 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委员会的报告(见第9段)。主席的提议未经表决即获通过。

8. 鉴于以上所述,现将本报告提交大会。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

9.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:

出席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

大会,

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,¹

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。

* A/48/512/Add.2